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勞務採購契約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機關)及XXX(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包括招標及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執行計畫：40-10生命科學研究

（二）內容：整理蒐集實驗資料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每日給付新台幣 XXX 元整，總計支領金額為新台幣 XXXX 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倍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含廠商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詳如本契約第十條條文)，機關不分擔以上任何費用。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本契約分 X 期付款，每期給付新台幣 工作天數 × XXX 元整，本案依據每月實際上班天數給付，乙方於每月月底檢附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開立領據）向甲方請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 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 ，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第六條 稅捐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4年X月X日 起至民國 114年X月XX日 止。

（二）廠商每週工作時間詳見勞務採購規格表，實際履約狀況由實驗室人員負責管理；機關如因重要活動需廠商於非原工作需求表時間配合執行時，得事先通知廠商，廠商應無償配合辦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機關提供。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 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廠商為自然人者，對於同一採購案件之各分項標的有協力完成之義務。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 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履約，不得交由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之第三人或本案其他項目簽約人員代為履行，一經查獲者，機關除得立即解除契約外，並得視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情況要求廠商返還已請領之價金總額。

（十七）廠商為自然人者，除經機關書面同意外，不得於契約規定每日履約時間內重複承攬機關或其他機關同一性質之勞務採購，但屬契約規定應協力完成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 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 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價金已內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費用，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

（二）廠商對派駐機關之人員至少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不分擔以上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廠商應確實執行機關所規定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機關得隨時檢查廠商之工作執行成效，並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改善意見，廠商應配合速予改善。若未在限期內改善，則每次按合約總額5％計罰，並於當月價金中扣款，如經3次書面通知未加改善，機關得通知廠商即時逕行解約。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限期內改 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但廠商逾期累計日數已達履約期限百分之二十，且在十日以上者，其逾期違約金之總額除不受20％的限制，並得逾契約價金結算總額。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 償。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六）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廠商應確保履約期間標的物正常操作使用下的安全性，如因履約瑕疵所致機關人員或經機關許可之操作人員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時，機關除得要求損害賠償外，另得要求契約價金2倍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 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 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 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1.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廠商因故無法繼續承攬本契約之勞務項目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機關，經機關同意始得終止契約；廠商怠於為前述之通知致使履約情形產生延遲、延誤或增加額外履約金額者，機關得要求廠商給付未履約部分契約價金1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 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中央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院長 廖 俊 智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主 任：陳 國 勤

機關住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 話：(02)2787-2219

傳 真：(02)2789-9624

廠 商：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